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Holding Co., Ltd.

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 (1)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2)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6年8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2
I. 緒言.....	3
II. 將於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3
III. 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暫停過戶登記及投票方式表決	5
IV. 推薦建議.....	6
V. 責任聲明.....	6
VI.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6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章程」及「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變更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臨時股東會」或「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以港幣認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上市規則》，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中國」	指	中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即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東，即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股份，即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聯交所，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anhua Holding Co., Ltd.

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03)

執行董事:

程涓女士 (董事長)

註冊辦事處: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
湖東路11號2幢6-9

非執行董事:

朱廣波先生
席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7樓7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自瓊女士
王志峰先生
張衛華先生

職工董事:

陽桂香女士

敬啟者:

(1)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2)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以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相關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如下所載）作出決定。

II. 將於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議案：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會現提名解成先生（「**解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解先生的任期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生效，任期與第五屆董事會相同，且可膺選連任。待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批准解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解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報酬。

解先生的履歷詳情請見下：

解成先生，33歲，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中國地質大學法律碩士（法學）。2018年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2020年取得中國律師執業證書，2024年取得高級企業合規師證書。

解先生自2018年7月起任職於北京隆安律師事務所，現為律師。於2022年1月至2026年8月期間，解先生於實質合併重整計劃中擔任包括隆鑫集團有限公司（「**隆鑫集團**」）在內十三家公司的管理人代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2日、2024年5月22日及2025年12月4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解先生確認其(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解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解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會現提名劉皓文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劉先生的任期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生效，任期與第五屆董事會相同，且可膺選連任。

待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劉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載明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其酬金為參考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會建議將劉先生的年度董事酬金定為人民幣150,000元（稅前）。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請見下：

劉皓文先生，43歲，畢業於四川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大學本科學歷，持有中國證券業從業資格證書及中國基金業從業資格證書。

劉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高級投資經理；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期間擔任成都嬌子興業實業有限公司投行部總經理；2019年2月至2021年1月期間擔任中皓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2021年7月至今擔任成都德泉商貿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劉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獨立性之因素；(ii)其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連；及(iii)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劉先生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經驗，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劉先生確認其(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劉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III. 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暫停過戶登記及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鋪（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厘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的資格，本次股權登記日定為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如欲有權參加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須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4:30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建議委任董事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會議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要求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是否準確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申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自2025年3月27日下午1時29分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程涓

中國重慶，2026年8月26日



Hanhua Holding Co., Ltd.

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03)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解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皓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瀚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程涓

中國重慶，2026年8月26日

202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4:30或以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份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惟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次臨時股東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8.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涓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廣波先生及席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自瓊女士、王志峰先生及張衛華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陽桂香女士。